

最新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与实例系列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配套解读与实例

刘文科 编著

法律适用提要

重点法条注释

配套法规解读

关联法规索引

典型案例精选

附录相关法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最新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与实例系列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配套解读与实例

刘文科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配套解读与实例 / 刘文
科编著.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1
ISBN 978-7-5197-0205-2

I. ①最… II. ①刘… III. ①公司法—法律解释—中
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194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1.25 字数/500 千

版本/2017 年 1 月第 2 版

印次/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97-0205-2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与实例”系列丛书自2014年出版以来,得到了广大读者的关注与厚爱,读者对丛书的内容、编排体例给予了高度评价。两年多来,随着我国立法的完善与发展,国家出台或者修改了与丛书各个领域联系紧密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如:《刑法修正案(九)》《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反家庭暴力法》《国家安全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为了进一步适应新的形势需要,编者此次对本丛书进行了较为系统的修改和完善,力求反映最新立法变化、紧贴司法实务,旨在突“新”随“变”。

本丛书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修订,收录法律标准文本,解读法律重点条文,并对与法律条文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和典型案例予以精要分析。此次修订,重点吸纳最新的配套规定,对于一些新修订的法规按照其新的条款对原版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增强了相应法条的指向性,并且对审判实践中较为突出的涉及立法变化及其适用的问题作了探讨和阐释。

本书编写以实用、易用为原则,汇编体例如下:

1.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立法背景、主要内容、注意事项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2. **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解读,且每个条文都提炼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3. **配套法规解读。**对与主体法重点条文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进行解读,使观点更为鲜明、准确,语言更为通俗、精炼,更便于读者理解和适用。
4. **关联法规索引。**详细列出与主体法条文相关联的法规的名目,方便读者查询使用。
5. **典型案例精选。**选取贴近日常生活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以案析法。

6. 附录相关法规。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增强了法律法规的相关性和实效性。

7. 追加增补服务。书后附“增补登记表”,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方式的法规信息增补。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解读”“法规解读”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总之,我们所有的付出都旨在提高本书的编写水平,以满足广大读者更高的要求。书中不足之处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6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适用提要

一、现行《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2013 年修正的《公司法》共 13 章 218 条,各章基本内容以及重要提示如下:

第一章是《公司法》的总则,即适用于所有公司的通则,而以下各章则相对而言是分则。2005 年我国修订《公司法》,借鉴国外先进立法经验,结合我国公司实践,引进了许多新的制度。这些制度既有体现在以下的分则中的,也有在总则中进行的一般性规定。在以下各章节中,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和股权转让等问题,《公司法》采取分别立法的方式。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公司债券,公司财务、会计,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公司解散和清算,则又采取统一立法的方式。《公司法》的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公司的分类和定义、公司法人诸要素、股东权利及其限制等。

第二章主要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要求和组织机构。有限责任公司相对比较简单,因此,其设立和组织机构也比较简单。本章还规定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的特殊规定。

第三章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问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包括协议转让、因强制执行而转让。此外,还包括因继承而取得股东资格。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最大特点是股权转让相对不自由,一般情况下需要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第四章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分为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设立方式分别有不同的规定。本章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相较于有限责任公司而言,更加严格,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是必设机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分为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和非上市的股份

有限公司两种。本章对上市公司有一些特殊的规定,但是较为抽象。各种具体的规定体现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各种规定中,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

第五章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构成方式。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被划分为等额的股份,股份的表现形式是股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可以通过转让股票的形式来自由转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包括初始发行和再次发行。初始发行是公司成立时的发行;而再次发行是公司成立后的发行,也称为再融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还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其中,公开发行股票构成《证券法》的证券公开发行,要受《证券法》的调整。

第六章规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本章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章是关于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对外发行债券,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方式,与发行股票的“股权融资”相对应,发行债券可以称为“债权融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都可以发行公司债券。本章规定了公司发行债券的条件、方式以及公司债券的格式、转让方式等。

第八章是关于公司财务、会计的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以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本章还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公积金、审计等问题。

第九章规定了公司合并、分立、减资、增资的法定程序。公司合并、分立、减资、增资都属于公司的重大事项,都涉及三个重要程序:第一,要由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第二,都必须因之修改公司章程;第三,都必须对所发生的变化进行变更登记。

第十章是关于公司解散和清算的规定。当公司出现了法定事实之后,便进入公司解散的状态,而公司解散的必然后果就是公司的清算,但是公司因合并、分立解散的除外。公司可以自行解散,也可以因行政决定而解散,还可以因司法判决而解散。公司清算是指公司解散后,由清算人主导进行的清理公司财产、清理公司债权债务、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等一系列法律程序。因此,公司清算是一个过程。清算中公司继续存在,并不丧失法律人格,但是其权利能力受到限制,只能进行与清算有关的事务,而不得进行经营活动。公司清算可以分为自行清

算、强制清算和破产清算。《公司法》规定了自行清算和强制清算,而关于破产清算,则适用《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对公司清算中的许多重要问题进行了规定,也值得关注。

第十一章规定了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经营等问题。根据公司设立的地点和所依照的法律,可以分为国内公司和外国公司。外资公司(中外合资公司、外商独资公司)不属于外国公司,而是中国公司。

第十二章规定了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本章的规定主要以行政责任为主。民事责任主要规定在前面的章节,主要为损害赔偿的责任。而本章规定的行政责任则主要是责令改正和罚款。至于刑事责任,则规定在《刑法》中。

第十三章规定了《公司法》中几个重要术语的法定解释、《公司法》的适用和《公司法》的实施时间。

二、公司注册资本制度改革与 2013 年《公司法》修订

2013 年 12 月 28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了修改《公司法》的决定。该决定可以说是贯彻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对公司资本制度做出了重大的改革。

第一,此次《公司法》修改中,最引人瞩目的是取消了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改由公司章程规定。此前,《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此次修改后的《公司法》将这些规定全部取消。

第二,取消了公司登记前必须实缴一定比例出资的规定。此前,《公司法》规定股东必须在设立公司时实缴 20% 注册资本。而修改后的《公司法》规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在内的所有投资人的出资时间和出资额都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取消了股东货币出资不得少于 30% 的规定,股东的出资方式改由公司章程规定。实际上,修改前的《公司法》就已经对这一问题留下了空间。修改前的《公司法》虽然要求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不得少于全部注册资本的 30%,但是并没有要求在首次出资时缴纳,股东可以在公司成立后再行缴纳。此次《公司法》的修改,直接取消了 30% 的限制,股东的出资方式更加灵活。

第四,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缴纳出资

后必须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规定。除了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登记时,验资证明不再是必须提供的法律文件。

第五,由于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已经取消,故而,公司减资后也不存在低于最低注册资本的问题。从而对公司减资的规定也作出了相应的放宽。

公司注册资本的法定最低限额,其作用一般认为是为了保障公司的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的注册资本就是公司债权人对公司债权的一般担保。但是,公司的实际资产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变化,或有增加,或有减损,公司的资本信用已经不足以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故而,国外公司立法往往放弃了公司资本的神话,改为通过其他途径更加有效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同时,公司法定最低注册资本,会大大增加设立公司的成本。20 世纪的美国,为了吸引公司来本州设立,各州之间展开了所谓的“超向底部的竞争”,各州的公司立法纷纷降低公司设立的门槛,通过低廉的设立成本吸引来公司设立。欧盟国家间也同样开始了公司设立的竞争。降低甚至取消注册资本的法定最低限额,已成为公司法的发展趋势。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取消了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制,但公司增加与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仍然要求由股东会做出,这一点是不同于由董事会决定的授权资本制的。所以,此次公司资本制度改革,仍然不能说是将以往的法定资本制改为了授权资本制。

三、公司注册登记制度的改革

2014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这意味着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的改革全面展开。通过改革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进一步放松对市场主体准入的管制,降低准入门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发展;通过改革监管制度,进一步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监管,促进协同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通过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进一步扩大社会监督,促进社会共治,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造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从该改革方案的内容上来看,实际上已经不止于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还涉及公司注册登记方面的其他事项。总体来说,公司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值得注意的地方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公

司应当将股东认缴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情况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股东(发起人)对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问题,另行研究决定。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未修改前,暂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二,改革年度检验照制度。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报公示制度。企业应当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企业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公司股东(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资产状况等,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对企业年报公示内容进行抽查。经检查发现企业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并将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信息通报公安、财政、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对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将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提醒其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企业在三年内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超过三年未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其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得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

第三,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既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又有效保障经济社会秩序的原则,可以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建立适应互联网环境下的工商登记数字证书管理系统,积极推行全国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为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提供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服务保障。电子营业执照载有工商登记信息,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大力推进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方式,提

高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

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作出了第二次修订。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作出了修改。

四、适用《公司法》应当注意的问题

《公司法》是我国民商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法与行为法的结合，《公司法》不仅规定了现行公司制度的组织规范，也规定了公司实践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设立公司，利用公司投资商业，需要首先学习、领会《公司法》的基本内容。在这个过程中，有以下两个问题值得注意：

第一，《公司法》是公司制度的一般法律。我国公司制度的法律规范不是仅仅包含在《公司法》中，而是包含在许多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如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监管制度等，都是规定在单独的行政法规中。此外，《公司法》中规定的公司，是普通公司，还有其他的相对普通公司而言的“特别公司”，它们被规定在各种特别法中。例如，《保险法》中规定了保险公司设立的特别要求，这些规定都是与普通公司不同的。一般来说，特别公司的设立要求、公司运行等方面的要求要高于普通公司。因此，设立公司、运营公司，不仅要了解《公司法》，还要了解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本书中也对这些关联法规进行了相关介绍。

第二，《公司法》是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的结合。所谓强制性规范，是指由法律作出的不得由当事人变更的条款。例如，《公司法》第21条第1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在这个条款中的两个“不得”，即属于强制性规范，上述人员不得违反。而如果违反，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同条第2款规定：“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任意性规范，则是可以由当事人通过约定变更的条款，在《公司法》中，主要是指由公司章程变更，如《公司法》第13条规定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便是指公司章程可以在“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中任意选择法定代表人。相对来说，《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任意性规范较多；而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则强制性规范较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2)
第二条 调整对象	(2)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	(6)
第四条 股东权利	(10)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	(15)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	(19)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	(21)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	(24)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	(31)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	(32)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	(33)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34)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	(35)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38)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	(40)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	(42)
第十七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	(44)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	(44)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	(45)
第二十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	(46)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行为	(54)
第二十二条 无效与可撤销决议及其法律后果	(56)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63)
第一节 设立	(63)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63)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限制	(65)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	(66)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68)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	(71)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	(75)
第二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82)
第三十条 非货币财产出资违约责任	(84)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资证明书	(85)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	(88)
第三十三条 股东的查阅权	(92)
第三十四条 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	(94)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98)
第二节 组织机构	(100)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	(100)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职权	(100)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	(101)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	(102)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组织	(102)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和会议记录	(103)
第四十二条 股东的表决权	(104)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04)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及其成员构成	(105)

第四十五条	董事的任职期限	(105)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的职权	(106)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107)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08)
第四十九条	经理的职权	(109)
第五十条	执行董事	(1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和监事	(110)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职期限	(111)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一般职权	(112)
第五十四条	监事的质询建议权与调查权	(114)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	(114)
第五十六条	监事行使职权的费用承担	(115)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15)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义、设立、组织机构	(115)
第五十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限制	(116)
第五十九条	公司登记与营业执照中的投资者身份注明	(117)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	(117)
第六十一条	股东决定重大事项的书面形式要求	(117)
第六十二条	年度审计	(118)
第六十三条	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	(118)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18)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定义	(118)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制定或批准	(120)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定	(120)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121)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经理	(123)
第六十九条	高级职员的兼职禁止	(123)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124)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26)
第七十一条	股权转让的一般规定	(126)

第七十二条	强制执行程序下的股权转让	(135)
第七十三条	股权转让对出资证明书、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的影响	(136)
第七十四条	异议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权的情形	(140)
第七十五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144)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45)
第一节	设立	(145)
第七十六条	设立条件	(145)
第七十七条	设立方式	(147)
第七十八条	设立发起人的限制	(148)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筹办公司的义务	(149)
第八十条	注册资本与发起人的出资限额	(150)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	(150)
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要求	(153)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出资义务的履行、出资违约及设立登记申请	(154)
第八十四条	对募集设立发起人认购股份的要求	(155)
第八十五条	募集股份公告和认股书内容	(155)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156)
第八十七条	发起人向社会募集股份的方式	(157)
第八十八条	缴纳股款方式	(158)
第八十九条	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的义务	(158)
第九十条	创立大会的召集职权和表决程序	(159)
第九十一条	股本抽回的限制	(160)
第九十二条	申请设立登记文件	(161)
第九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补缴责任	(162)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责任	(163)
第九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额要求及募股要求	(164)
第九十六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165)
第九十七条	股东的查阅权与建议质询权	(165)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66)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地位与组成	(166)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	(166)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66)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	(168)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临时议案和股票交存制度	(168)
第一百零三条 表决权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70)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的法定召集及表决事项	(171)
第一百零五条 累积投票制	(171)
第一百零六条 表决权的代理行使	(172)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173)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173)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立及其职权	(173)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的组成	(17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的召开	(17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75)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的出席与代理出席、会议记录与责任承担	(176)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理及其职权	(177)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177)
第一百一十五条 禁止向高级职员提供借款	(177)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定期披露高级职员报酬	(178)
第四节 监事会	(178)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178)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职权	(179)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180)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181)
第一百二十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181)
第一百二十一条 重大资产买卖与重要担保的议事规则	(181)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设立	(182)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设立及其职权	(184)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关联关系董事回避与相关事项议事规则	(184)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8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86)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形式	(186)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的原则	(187)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的价格	(187)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形式与应载明的事项	(189)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种类	(189)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名册的置备及内容	(190)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其他种类股票	(190)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的时间	(194)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事项	(195)
第一百三十四条	新股发行公告、募股方式及缴纳股款方式	(195)
第一百三十五条	新股作价方案的确定	(196)
第一百三十六条	新股募足后的变更登记及公告	(198)
第二节	股份转让	(199)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份可依法转让	(199)
第一百三十八条	转让股份的场所	(202)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203)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204)
第一百四十一条	转让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205)
第一百四十二条	禁止收购本公司股份及其例外	(206)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示催告程序	(207)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209)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开制度	(210)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15)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不得担任高级职员的情形	(215)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职员的一般义务	(216)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职员的禁止行为	(223)